

#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关于评级方法模型制修订情况的说明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评级”）为落实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及其它评级行业监管和自律指引要求，提高评级方法模型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稳定性，制定了新的评级方法模型并对公司已有的部分评级方法模型进行修订。现将公司此次评级方法模型制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修订《房地产行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废止《结构化产品（通用）评级方法（V1.0 2021-H-65）》并制修订了《结构化产品（通用）评级方法与模型》《供应链（核心企业）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和《债权类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于2024年2月27日正式启用，详情见附件。

本次修订的重点是对《房地产行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中评级框架、评级要素以及模型构建思路等方面进行了修订以及将



《结构化产品（通用）评级方法（V1.0 2021-H-65）》拆分为《结构化产品（通用）评级方法与模型》《供应链（核心企业）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和《债权类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

在《房地产行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中：

1. 将原评级方法模型“经营成果”和“杠杆水平”的二维矩阵得到初始信用评分修改为“区域实力和行业风险”及“经营和财务风险”的二维矩阵得到评级基准；在评级基准基础上，结合自身调整因素而得到受评主体BCA等级。

2. 评级基准以有效提升BCA等级合理区分度和评级质量为导向，重新构建了逻辑框架，增减了部分评级指标，以及调整了部分指标的阈值及权重。

3. 对原评级方法模型中自身调整因素进行了增减，将部分定性指标进行了适当调整、优化，如增加了业务周期性波动风险、集中度风险、资产受限情况、短期信用风险和债务逾期等调整因素。

4. 外部支持方面，调整、优化了外部支持主体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细化、改进了评价标准，如增加外部支持主体持有受评主体股份比例、受评主体与外部支持主体的连带担保法律关系、外部支持主体对受评主体的控制力、受评主体违约对

外部支持主体的影响、受评主体在资产、收入和利润方面对外部支持主体的贡献等调整因素。

在《结构化产品（通用）评级方法与模型》评级思路方面：

1. 分析结构化产品交易结构，包括基本结构、账户设置、风险及缓释措施、信用触发机制和增信措施等；
2. 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基础资产池特征；
3. 选取信用风险模型，分析基础资产违约或损失情况；
4. 编写现金流模型，选取适当指标模拟不同情景下预期违约或损失情形；
5. 分析主要参与方信用水平及履约能力。

在《供应链（核心企业）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评级思路方面：

1. 对基础资产进行特征统计，得到资产池特征及信用质量；
2. 分析核心企业的整体信用水平；
3. 分析该产品现金流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
4. 评价交易结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主要参与方能否尽职履责。

在《债权类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评级思路方面：

1. 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基础资产池进行分析；



2. 对交易结构进行分析;
3. 对交易重要参与方进行分析;
4. 在法律风险方面进行分析;

本次评级方法模型的制修订对公司的评级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说明。





评级方法模型修订信息统计表

序号	《评级方法模型》名称	本次修订/制定版本号	修订/制定时间	修订/制定情况说明
1	《房地产行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PJFM-PDC-FDC-2024-V3.0	2024年2月27日	对现有评级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	《结构化产品（通用）评级方法与模型》	PJFM-JGH-JGHCP-2024-V1.0	2024年2月27日	对现有评级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3	《供应链（核心企业）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	PJFM-JGH-GYLH-QYJGHCP-2024-V1.0	2024年2月27日	对现有评级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4	《债权类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	PJFM-JGH-ZQLJGHCP-2024-V1.0	2024年2月27日	对现有评级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15

